1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柘城县起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柘城县起台镇人民政府2026年柘城县起台镇加工厂房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柘城县起台镇人民政府2026年柘城县起台镇加工厂房项目第一标段(包)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3862.809969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0693.635122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蒋永乐

日　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上年度数据缺失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蒋永乐